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　函

22048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號3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830227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第二殯儀館推車放置區使用說明」公告1份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
承辦人：許雅晶
電話：(02)87329686#29754
傳真：02-87329790
電子信箱：fbm_a10218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處「第二殯儀館推車放置區使用說明」公告1份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處長 洪進達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83022739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第二殯儀館推車放置區使用說明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分別於景仰樓B1(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)、1樓(至真三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)、2樓(至善四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)、3樓(至美四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) 規劃推車放置區。

二、該區域僅供放置推車，不得放置任何治喪物品。

三、景仰樓B1至3樓推車放置區供花店業者放置推車，至多不可放置逾40臺。

四、禮廳告別式進行中，禁止將推車停放於禮廳前或天井間，告別式結束(發引火化)前10分鐘始得暫放，下一場次告別式開始不得停放(交換場物品亦同)。

五、推車使用完畢需清空推車上物品並自行歸回推車放置區，不得隨意丟置於禮廳或其他場所。

六、違反者，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。

七、本公告自108年10月5日實施。原本處108年9月11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083021666號「第二殯儀館各級禮廳治喪物品暫置說明」於同日廢止。

處長 洪進達